（上接B069版）

无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法》第七十八条
无	第一百六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四条
无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监督全面风险管理和并表管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行业自律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
无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事项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有关程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程序。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需要向董事会报送工作计划或方案。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九条…… （一）对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 （六）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需要向董事会报送工作计划或方案。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八）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一条
第二百〇一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主要内容如下： …… （二）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四）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关联人的确认、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控制和日常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 （二）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报告； …… （四）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审计委员会； …… （六）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承担监事会职能
第二百〇二条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限期，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指导公司ESG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ESG事宜。主要职责如下： ……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他相关问题； …… （八）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限期，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指导公司ESG战略制定并监督公司ESG事宜。主要职责如下： …… （四）研究公司短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他相关问题； …… （八）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六条
第二百〇三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二百〇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安全激励措施。 （还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政策范畴内，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条、《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一条
第二百〇五条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四十九条
第二百〇八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当事不得兼任。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董事会秘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必备条款》废止，删除相关内容，并调整版本编号
第二百〇九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所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等事宜； （五）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中介机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的信息沟通、联络、服务等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新《章程指引》第六章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设经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执行委员7-11名，执行委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分管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总经理、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司库等组成。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设经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其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任或者解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执行委员7-11名，执行委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分管公司主要业务。经营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执行委员、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总司库等组成。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向国家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不得违反规定规定程序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国家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并进行规范性审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本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 公司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向国家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文字性调整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投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过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投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刊登。 …… 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境外监管机构规定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文字调整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任期届满前提出换届申请，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发放，不由控股股东代发。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二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百一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进行使职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执行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满足中国证监会制订的风险控制指标； （九）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如总经理未担任董事，需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进行使职权。	新《章程指引》第六章
第二百一十七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第一百八十七条内容分两条列示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将第《章程》第二百十七条内容分两条列示
第二百一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任合同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二百一十九条经营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七）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适时调整； …… （十一）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	第一百八十九条 经营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定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表管理制度等，并适时调整； …… （十一）建立体现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	《证券公司并表管理指引（试行）》第十一条
无	第二百一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在履责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监事会，并报送监事会备案。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监事会，并报送监事会备案。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及完善表述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设立、变更、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并报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立、变更、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并报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二百二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二百二十六条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二条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法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由专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文字性调整
第二百一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二百七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5%-10%的任意公积金。其中，公司提取任意公积金时，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百七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坚持政策目标为，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并且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尽可能保证每年利润分配规模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二百七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二百七十五条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H股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文字性调整
第二百八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九条
无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条
无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公司组建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无	第二百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条
无	第二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二百八十四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风险控制指标数据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五条
无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六条
无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资料或资料的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瞒、瞒报。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二百八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百八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百九十条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公司成变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变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应当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发布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或发送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过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联交所网站或通过电子方式，将公司通讯提供或发送给H股股东。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是指，公司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其他人士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会报告、公司的年度账目、载数师报告以及财务摘要报告（如适用）； 2、公司中期报告及中期摘要报告（如适用）； 3、会议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含义）。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百九十一条公司的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该通知被认为已送达的日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三）公司以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邮件交付国内或香港的邮政机构的日期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五）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旦公告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发布，即视为所有有权收到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已收到该通知。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的，按照其规定或公司认可的方式送达。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二）以邮件（含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公司以公告方式进行，应当在公司指定报纸上发布方式进行。 ……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的，按照其规定或公司认可的方式送达。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一条
第二百九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二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二百九十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含电子邮件）、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三条
第二百九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召开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和中文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当地法律法规允许的安排，并希望以收取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版或只发送中文版。	文字性调整
第二百九十六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百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百二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决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二百九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进行。 …… （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进行。 …… （三）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新《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十）决议有关聘任、终止聘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具体程序； …… （十六）决议有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单方面获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 （二十一）决议有关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四）决议有关公司向董事会提供授权的事项； …… （二十七）决议有关股东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有效性、表决方式、计票方式、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 …… （二十九）决议有关聘任、解聘、续聘、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事项； …… （三十一）决议有关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三十三）决议有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借公司款项的专项报告； …… （三十五）决议有关公司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方向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 （三十七）决议有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关联方、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部门调查、处罚的情况； …… （三十九）决议有关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 （四十一）决议有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关联方、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涉嫌侵犯公司、股东、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十三）决议有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关联方、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涉嫌侵犯公司、股东、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十五）决议有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关联方、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涉嫌侵犯公司、股东、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十七）决议有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关联方、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涉嫌侵犯公司、股东、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十九）决议有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关联方、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涉嫌侵犯公司、股东、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十一）决议有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关联方、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涉嫌侵犯公司、股东、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 …… （五十三）决议有关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关联方、债权人、债务人、担保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个人、